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变更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敖新华先生和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一男先生和张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敖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党锡江先生为公司董事

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党锡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江国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 **附：刘一男先生简历：**

刘一男，男，1977 年 9 月 11 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委会委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 **党锡江先生简历：**

党锡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天军先生简历：**

张天军，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蓉光项目组长；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